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二一年八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策气体”“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五矿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五矿证券认为发行人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五矿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词语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一节 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Jiuce Gas Co., Ltd.
注册资本	11,3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经余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 86 号
邮政编码	350109
电话号码	0591-22787605
传真号码	0591-872731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cegas.com
电子信箱	zqb@jiuc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吴秀芳
电话号码	0591-22787605
经营范围	对气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详见编号为闽榕高新区危经[2019]0005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附页）；对外贸易；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16]000008（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1）超纯氨、高纯氢等特种气体；（2）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发行人采取空气分离、化学合成、物理提纯、充装、混配等多种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多品种的气体产品，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气体综合服务。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特种气体的研发和生产，打造超纯氨、高纯氢等核心产品，其中超纯氨产品具备提纯率较高和

成本较低的优势，获得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兆元光电等国内知名电子半导体厂商的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特种气体	12,371.13	40.99%	10,305.53	37.41%	9,568.93	39.74%
其中：超纯氨	5,093.16	16.88%	5,021.61	18.23%	5,035.32	20.91%
高纯氢	4,641.98	15.38%	3,051.95	11.08%	2,243.38	9.32%
其他特种气体	2,635.99	8.73%	2,231.97	8.10%	2,290.23	9.51%
普通工业气体	17,806.65	59.01%	17,242.89	62.59%	14,507.05	60.26%
其中：工业氧	4,127.56	13.68%	3,543.35	12.86%	3,679.57	15.28%
工业氮	4,649.97	15.41%	5,070.54	18.41%	3,371.65	14.00%
纯氩	1,383.69	4.59%	1,965.48	7.13%	2,021.63	8.40%
乙炔	5,243.56	17.38%	4,804.51	17.44%	3,849.39	15.99%
其他普通工业气体	2,401.88	7.96%	1,859.02	6.75%	1,584.80	6.58%
合计	30,177.78	100.00%	27,548.42	100.00%	24,075.99	100.00%

（三）核心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特种气体从生产制备、存储、检测到应用服务全流程涉及的关键性技术，包括气体合成、纯化、混配、气瓶处理、分析检测以及供气系统的设计、安装。其中，发行人在气体纯化、混配、气瓶处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气体产品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多项气体提纯技术，包括超纯氨提纯技术、高纯氢提纯技术、高纯三氯化硼提纯技术、羰基硫提纯技术，并自主研发乙炔生产技术、气体混配技术。发行人部分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其中超纯

氨产品纯度超过 7N 水平，高于国家标准（GB/T 14691-2009）中“光电子级氨”的 6.4N 水平；三氯化硼产品纯度达到 5.8N 水平，高于国家标准（GB/T 17874-2010）中“电子工业用气体三氯化硼”的 5.5N 水平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高纯三氯化硼”的 5N 水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9 项。

（四）研发水平

发行人深耕工业气体行业 10 余年，是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被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评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气体行业优秀企业”，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评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评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及“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公司储备及在研技术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行业。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国内电子半导体、新能源、5G 及其相关产业迅速发展。公司的储备及在研产品技术聚焦于上述行业和技术应用，在研项目重点关注电子级气体产品领域，主要包括超纯氢纯化工艺、高纯一氧化碳纯化工艺、电子级甲烷精馏纯化工艺、电子级乙烯及丙烯精馏纯化工艺、电子级溴化氢及氯化氢精馏纯化工艺、电子级一氟甲烷精馏纯化工艺、氨分解产物气中的氢气提纯工艺、电子级二氧化碳清洗芯片技术等。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5	1.10	1.00

速动比率（倍）	1.29	0.91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5%	36.34%	4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6%	27.71%	3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2.39	1.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3%	0.1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1	3.60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6	8.99	9.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78.81	7,103.50	5,915.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8.14	3,649.67	3,161.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8.48	3,562.43	3,13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0	10.33	7.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0%	2.04%	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7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9	0.0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其中利息支出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利息保障倍数（倍）=（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

份总数；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 2：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按 11,355.00 万股计算列示。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上市保荐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1、市场与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和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2020 年度公司超纯氮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3.37%**。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有效降低成本及开拓新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超纯氮、高纯氮、工业氧、工业氮、纯氮、乙炔的销售均价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平均影响幅度如下：

主要产品销售 均价变动	营业利润变动					
	超纯氮	高纯氮	工业氧	工业氮	纯氮	乙炔
1%	1.20%	0.76%	0.78%	0.90%	0.37%	0.95%
10%	12.02%	7.59%	7.77%	8.96%	3.68%	9.51%
20%	24.04%	15.18%	15.54%	17.92%	7.35%	19.02%
30%	36.05%	22.76%	23.31%	26.88%	11.03%	28.53%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氮（液氮）、电石和甲醇等，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氮、电石、甲醇的采购均价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平均影响幅度如下：

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	营业利润变动		
	液氮	电石	甲醇
1%	0.54%	0.48%	0.17%
10%	5.41%	4.83%	1.69%
20%	10.82%	9.67%	3.37%
30%	16.24%	14.50%	5.06%

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的影响，2021 年以来液氮、电石、甲醇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在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也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0 年度
液氮	3,302.84	24.91%	2,644.10
电石	4,332.14	40.10%	3,092.19
甲醇	2,357.56	38.92%	1,697.04
平均变动率		34.64%	

2021 年上半年，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3)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气体产能及主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和广东省。福建、广东两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工业化水平较高，两省的 GDP 及工业增加值均位居全国前列，冶金、化工、机械等传统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增长较快，两省的工业气体总体需求较大。福建、广东两省下游 LED、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半导体产业集群效应显著，比如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兆元光电等国内 LED 芯片领先企业的生产基地均集中于福建地区，

在区域内形成了较大的超纯氮等特种气体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广东两省区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7%、72.05%和 73.28%。**未来公司计划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区域外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区域外市场，一旦现有区域经济环境、地方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区域内客户对气体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一定影响。

(4) 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普遍复工较晚，致使公司短期内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32,234.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8.14 万元。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大规模复发，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均可能受疫情影响而经营状况不佳，未来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5) 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速分别为 49.95%、14.42%和 9.54%，2018 年度后公司进入平稳增长阶段，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业绩增幅有所降低。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特种气体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101.13%、7.70%和 20.04%，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8.40%、18.86%和 3.27%。

2019 年度受自身产能所限，公司超纯氮销量增长较慢，导致当期特种气体业务收入增速较低。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超纯氮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3.37%，导致当期销量增长较快的情况下，超纯氮收入增长较慢，同时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国内工业气体产品的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均会因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经济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导向和主要销售区域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进展情况，也会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减少、自身产能不足、市场开拓较慢、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

滑、经济周期下行、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影响等因素出现，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6)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特种气体及普通工业气体下游客户涵盖电子半导体、化工、电气设备、冶金机械、生物医药等领域，该等企业的生产过程精细复杂，气体作为重要原材料对该等企业的良品率存在较大影响。若因公司气体产品质量不稳定造成客户损失的，将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公司将面临赔偿的风险。

(7) 安全生产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规定，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未来公司生产、储存和运输等环节安全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8)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9)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国内气体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外资气体巨头亦进一步加强在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行业内市场竞争渐趋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公司当前在产品品质、服务能力、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与外资气体巨头相比，公司仍需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客户、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丰富气体品种、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0)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化工、冶金、机械、电力、建材、照明、食品、农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部分下游行业，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的特种气体主要面向电子半导体产业，电子半导体产业具有迭代快速、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客户对发行人特种气体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若发行人未来研发方向出现失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新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研发能力无法持续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导致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发行人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特种气体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发行人需要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气体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技术经验丰富，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具有重要意义。但随着特种气体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16.17 万元、10,652.95 万元和 10,115.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4%、37.96%和 31.38%。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可能存在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风险，并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有效。如未来发行人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诉讼及仲裁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 2 宗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福清久策与华泰威合同纠纷案件。

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同纠纷案件是由发行人子公司金昌久策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案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金昌久策关于丰盛环保支付相关款项的部分诉讼请求，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金昌久策已作为申请人提请再审，并于 2021 年 2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华泰威与福清久策合同纠纷案件尚未了结，该仲裁案件中华泰威诉求款项 474.61 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同时福清久策已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反请求申请书》，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其他诉讼或仲裁纠纷，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内控风险

（1）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都将在较短时间内有所增长。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开拓市场区域范围的扩大，发行人人员规模的不增加，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管理层的经营能力不能很好的适应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可能因管理出现问题而使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标、何经余，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58.30% 的股份，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3,78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标、何经余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43.73% 的股份。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持股比例，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非正常干预或不当控制，进而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基于工业气体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空间和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实现充分消化。然而，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后，公司相关气体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而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发展、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差异，从而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行人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发行人存在因股本扩张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

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5,1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7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2 元/股（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		

	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彭俊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美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海得控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猛狮科技 2015 年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测标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保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保荐业务经验。

施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九三学社社员。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199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数十家公司的改制融资、IPO、再融资、兼并收购和财务顾问项目，业务经验覆盖典型的投资银行业务，有较强的融资、价值判断以及项目组织和运作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雷亚中（已离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朱明、夏莲文（已离职）、黄瑾、刘鹏、覃鹏宇、傅金鑫、陈步云。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立项审核

根据五矿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五矿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本次立项参会委员王芳、王文磊、何谦、丁维汉、李亚平 5 人，其中 5 人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量控制部审核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业务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 年 11 月 13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五矿证券设立内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保荐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风险控制等工作，对公司保荐业务全过程进行独立风险监控。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王芳、肖骊蓉、胡姗姗、丁维汉等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对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审核人员认可后，审核人员将久策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部，由内核部提交至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3、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部提前将内核申请材料报送至各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在项目内核会议上发表初审意见，由项目组现场回复，内核委员逐一质询项目情况，签字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做出相应解释。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表决，对项目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证券发行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内核委员会会议形式工作，由内核部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

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审核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复核。

2020年11月30日，五矿证券召开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久策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经参会的内核委员丛蔚、王军、王芳、马明涛、李卫、张松朋、陈志芳充分讨论，会后各内核委员将表决结果发给内核部，本次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参会委员一致同意久策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了五矿证券的内部审核，同意将久策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交所审核。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

保荐人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同时，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由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目前仍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及走访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了解的相关情况，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和记录，查阅工商档案、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商标和专利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和保荐人的核查，确认：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查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保荐人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经保荐人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不存在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保荐人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355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78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40 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2.43 万元和 3,648.48 万元，合计 7,210.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标准。

（五）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五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雷亚中

保荐代表人:

彭俊

彭俊

施伟

施伟

内核负责人:

王军

王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丛蔚

丛蔚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黄海洲

董事长:

郭泽林

郭泽林

保荐机构公章:



2021 年 8 月 3 日